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5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6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一) 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9
(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9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一) 《公众公司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1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3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一)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3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5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5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一) 关于发行决策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16
(二) 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6
(三) 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7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8
(二) 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审议程序.....	19
(三)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9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20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4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5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5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25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5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6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6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在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奥神新材、发行人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泰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人员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经查阅奥神新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奥神新材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奥神新材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规范情况

奥神新材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奥神新材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

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奥神新材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奥神新材在报告期内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发行对象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将协助公司持续跟踪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访谈，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内部治理制度及相关审议程序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查询，并经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奥神新材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神新材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奥神新材股东数量为1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预计奥神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奥神新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奥神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 年 12 月 29 日，奥神新材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4 年 1 月 2 日，奥神新材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 年 1 月 18 日，奥神新材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奥神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中所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奥神新材已经披露《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对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进行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对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

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奥神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暂未确定发行对象，但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了发行对象的确定范围和认购方式。在公司确定发行对象的过程中，主办券商将协助奥神新材持续跟踪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在奥神新材确定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并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根据所有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并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主办券商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主办券商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 2023年12月29日，奥神新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中所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 2023年12月29日，奥神新材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中所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一致通过。

(3) 2024年1月18日，奥神新材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中所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奥神新材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奥神新材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本次发行完毕后，奥神新材股东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完成企业产权登记备案手续。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暂时无法确定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待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根据《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股票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

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神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奥神新材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奥神新材股东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完成企业产权登记备案手续。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奥神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 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第 485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0.5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06 元，每股收益为-0.10 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506.9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36 元。

本次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成长空间以及行业现状后确认，

发行价格高于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股票交易情况

奥神新材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曾进行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第二次发行，发行价格与前次价格相同，均为 1.00 元/股。

4、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奥神新材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预计本次定向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为满足和实施公司运营与发展需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和归还借款，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的结果；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适用股份支付的

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及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奥神新材已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审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认购合同摘要进行了披露；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同时，由于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奥神新材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待奥神新材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就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奥神新材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待奥神新材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后，主办券商将就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奥神新材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全国股转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审议程序

奥神新材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4 年 1 月 18 日，奥神新材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奥神新材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奥神新材承诺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执行，不会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

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房地产理财产品投资、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奥神新材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详细说明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项目建设等，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

划表：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70,000,000.00
项目建设	8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还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利益；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归还企业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建设的产品为高性能纤聚酰亚胺纤维，在替代进口、在航空航天、特种防护材料、结构复合材料等多个领域具有不可替代性，有利于国内产业的稳定发展。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奥神新材仅在 2021 年进行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9 日，奥神新材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5 日，奥神新材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17 日，奥神新材与山西证券、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奥神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记载，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	75,000,000.00

奥神新材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变更后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5,000,000.00
2	偿还工投集团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	75,000,000.00

奥神新材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再次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再次变更后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偿还工投集团借款	50,000,000.00
2	偿还常州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借款	17,00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发行后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奥神新材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	7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683,705.40
合计	75,000,000.00	75,683,705.40
二、募集资金使用	预计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偿还工投集团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常州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	4,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4,493,019.71
合计	75,000,000.00	75,493,019.71
三、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190,685.6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奥神新材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规定的使用用途，其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奥神新材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奥神新材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奥神新材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奥神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神新材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奥神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化。奥神新材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归还借款和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奥神新材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

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奥神新材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后，奥神新材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若奥神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则相关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也将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奥神新材控股股东为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神丰董事长贺善刚。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7000万股，持股比例为55.17%，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新增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高于7000万股，奥神新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奥神新材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奥神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奥神新材除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泰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认购完成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奥神新材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奥神新材、奥神新材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奥神新材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

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山西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发行对象的情况、发行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就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山西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山西证券同意推荐奥神新材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段燕武
段燕武

项目组成员: 李克维
李克维

